执法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SMHB-HT2025-YJ005

合同编号：[　　]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赵小雄

联系方式：15114926836

乙方：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能源西路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赵正

联系方式：18729524216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执法应急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止。

若服务期满时仍有未完成的监测项目，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动延期，延期时长以完成剩余监测项目为限。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水质执法监测25次；

2. 大气执法监测4次；

3. 土壤执法监测2次；

4. 邀请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执法应急能力建设专题培训1次。

（二）采购要求

1.采样工作结束后，针对样品进行检验；

2.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其中纸质报告贰份，电子版以PDF版本提交壹份)。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需要乙方开展监测时，以本合同约定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监测，并为乙方提供与监测任务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清单、采样点位坐标等必要技术资料；

2.乙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时，甲方应指派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定位、企业对接等必要配合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保证检测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熟悉检测标准和操作流程，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二、乙方在进行采样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工作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采样工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监测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地点、环境条件、参与人员、使用设备、仪器参数及操作流程等可追溯性信息，并在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时，将监测图片及原始记录附在监测报告尾页后，相关格式及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

四、采样工作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样品的转运、检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包含采样时间、点位坐标、检测方法依据标准、检测设备编号及检测人员签名等完整信息；甲方监督检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原始记录。

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维护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设备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所监测数据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涉及甲方及项目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均属保密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甲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等职责时，不受本条款限制。

二、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三、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四、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泄密实际产生的直接可量化经济损失及必要的调查费用。

四、签约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337000.00 元 (¥ 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1.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财政经费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34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202200.00 元（大写： 贰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所附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1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税金：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

（三）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完成任务对应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错误等问题，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榆业大街1号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三辰社区能源西路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号楼三层
电话/传真	0912-8332865	18729524216
开户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	2610000109100067739	61050169500809222222